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7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 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被告 李宏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